

僱主在強積金和認可職業退休計劃下的稅務責任

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

➤ 引言

- ✧ 由2000年12月1日起，除了在《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簡稱《強積金條例》)下獲得豁免的人士外，僱員以及自僱人士都必須參加強積金計劃。
- ✧ 在強積金計劃下，僱主和僱員均須每月供款。僱主的供款並非僱員的入息，因此僱主無須申報。
- ✧ 在一般情況下，僱主在每月支付僱員薪酬時，會扣減該僱員須支付的「**僱員強積金供款**」後，才付給他薪酬餘額。因此僱主須在I.R. 56系列表格申報僱員的總薪酬，而非僱員收取的淨薪酬額。請按[這裡\(例子1\)](#)參閱例子。
- ✧ 有些僱主會自願承擔僱員須支付的強積金供款，因此僱主不會從僱員的每月薪酬中扣除強積金供款，而讓僱員收取薪酬總額。在這情況下，「**僱員強積金供款**」便成為額外薪酬，僱主在申報僱員的薪酬時須包括此額外薪酬。請按[這裡\(例子2\)](#)參閱例子。

強積金計劃 – 強制性和自願性供款

- ✧ 「**強制性的僱員強積金供款**」
月入\$5,000 或以上的僱員的強制性供款為收入的5%。
強制性供款的上限為每月\$1,000，或每年\$12,000。
月入\$5,000 或以下的僱員不須供款，但僱主仍須供款(僱員收入的5%)。
- ✧ 僱主和僱員均可在支付了強制性供款之餘，選擇作出更多供款。任何超出強制性供款上限的供款，稱作「**自願性供款**」。

➤ 申報強積金計劃支付給僱員的「累算權益」

◇ 一般情況下，僱員會在下列各種情況下從強積金計劃提取或被當作提取「累算權益」:-

- 退休
- 死亡
- 無行為能力
- 終止受僱
 - ◆ 為僱主服務10年或以上
 - ◆ 為僱主服務少於10年
- 其他情況

僱主應考慮僱員提取屬於僱主的自願性供款部分的「累算權益」是否須課薪俸稅。

◇ 一般情況下，只有在僱主曾為僱員作出「自願性供款」，而且僱員在離職時，他的服務年資少於10年，僱主才須申報該僱員收取的「累算權益」(須課繳薪俸稅的入息)。有關在不同情況下提取的累算權益是否須申報和課繳薪俸稅，請按[這裡](#)參閱總結表。

◇ 從強積金計劃提取的須課稅部分，即「超出合乎比例利益」的金額必須於I.R. 56系列表格內申報為入息。

◇ 若僱主曾為僱員作出自願性供款，縱使該等自願性供款的「累算權益」並未在僱員離職時支付給該僱員，而仍保留在原有的強積金戶口或轉至另一新設的強積金戶口內，按《稅務條例》第8 (9)條，該離職僱員會被當作在離職時已收取該等自願性供款的「累算權益」。故此，僱主應為該僱員申報「超出合乎比例利益」的金額。

◇ 請按[這裡](#)參閱何謂「合乎比例利益」以及如何計算「超出合乎比例利益」的金額。

強積金計劃管理局豁免的「認可職業退休計劃」(簡稱「認可職業退休計劃」)

➤ 背景

- ◇ 在《強積金計劃條例》通過前，這些由有關機構批准的計劃已經實施。
- ◇ 如獲得強積金計劃管理局批准，這些「認可職業退休計劃」可於2000年12月1日後繼續運作。
- ◇ 「認可職業退休計劃」的參加者可獲豁免參加強積金計劃。但他們可同時參加「認可職業退休計劃」和強積金計劃。
- ◇ 有時僱主在「認可職業退休計劃」下的供款會等於或超越僱主和僱員在強積金計劃下的強制性供款總和，在這情況下，僱員可能無須供款。
- ◇ 如強積金計劃一樣，服務年資少於10年的僱員離職時，如該僱員從「認可職業退休計劃」提取的累算權益超出「合乎比例利益」，僱主須於I.R. 56系列表格上申報超出部分。

➤ 申報「認可職業退休計劃」支付給僱員的「累算權益」

- ◇ 僱員從「認可職業退休計劃」提取「累算權益」，薪俸稅稅務責任大致上與強積金計劃相同。僱員可在下列情況下提取款項：-
 - 退休
 - 死亡
 - 無行為能力
 - 終止受僱
 - ◆ 為僱主服務10年或以上
 - ◆ 為僱主服務少於10年
 - 其他情況

僱主應考慮僱員提取屬於僱主供款部分的「累算權益」是否須課薪俸稅。有關在不同情況下提取的累算權益是否須申報和課繳薪俸稅，請按[這裡](#)參閱總結表。

◇ 從「認可職業退休計劃」提取的須課稅部分，必須於I.R. 56系列表格申報為入息。在有服務年資少於10年的僱員離職時，僱主須申報超出「合乎比例利益」的金額。

◇ 請按[這裡](#)參閱何謂「合乎比例利益」以及如何計算超出「合乎比例利益」的金額。

➤ **如何在I.R. 56B/56F/56G表格申報**

◇ 「超出合乎比例利益」的金額須申報於

- I.R. 56B表格第11(g)項
- I.R. 56F表格第13(e)項
- I.R. 56G表格第11(e)項

例子 1

僱員年薪	<u>\$500,000</u>
僱員強制性供款	<u>\$12,000</u>
僱員實收薪酬總額	<u>\$488,000</u>
僱主須在I. R. 56B表格申報該僱員的薪酬	<u>\$500,000</u>

例子 2

僱員年薪	<u>\$600,000</u>
由僱主支付的僱員強制性供款	<u>\$12,000</u>
僱員實收薪酬總額	<u>\$600,000</u>
僱主須在I. R. 56B表格申報該僱員的薪酬	<u>\$612,000</u>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僱主須在I. R. 56系列表格內
申報須課稅的累算權益**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下須課稅的累算權益總結表

有關部分	支付的原因	評稅情況	須申報部分
僱員供款及有關投資回報	任何情況下	豁免課稅	不須申報
僱主強制性供款	退休、死亡、無行為能力或永久性地離開香港	豁免課稅	不須申報
僱主自願性供款	(1) 退休、死亡、無行為能力	豁免課稅	不須申報
	(2) 服務終止及為僱主服務十年或以上	豁免課稅	不須申報
	(3) 服務終止及為僱主服務少於十年	不超過「合乎比例利益」的部分，豁免課稅	申報超過「合乎比例利益」的款額
	(4) 其他原因	須課繳薪俸稅	申報僱主自願性供款的全數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合乎比例的利益」的計算方法：

僱員如為僱主工作少於10年，他在離職時從計劃收取屬於僱主自願性供款的款額，可獲豁免繳稅的部分如下：

$$\text{計劃下的累算權益}^{(註一)} \times \frac{\text{服務年資(完整月數)}^{(註二)}}{120}$$

(註一) 就強積金計劃而言，累算權益相等於僱主自願性供款。

(註二) 在計算「合乎比例的利益」時，僱員的服務年資是指他向僱主提供服務的年資，而不是他加入認可職業退休計劃或強積金計劃後的服務年資。

例子：如僱員從強積金計劃收取累算權益為 \$100,000 而服務年資的

完整月數為72個月

$$\begin{aligned} \text{「合乎比例的利益」} & \text{為 } \$100,000 \times 72/120 \\ & = \underline{\underline{\$60,000}} \end{aligned}$$

$$\begin{aligned} \text{須填報的款額為收取款項減去「合乎比例的利益」} \\ & = \$100,000 - \$60,000 \\ & = \underline{\underline{\$40,000}} \end{aligned}$$

認可職業退休計劃：僱主須在I.R.56系列表格內
申報須課稅的累算權益

認可職業退休計劃下須課稅的累算權益總結表

有關部分	支付的原因	評稅情況	須申報部分
僱員供款 及有關投資 回報	任何情況下	豁免課稅	不須申報
僱主供款	(1) 退休、死亡、無行為能力	豁免課稅	不須申報
	(2) 服務終止及為僱主服務十年或以上	豁免課稅	不須申報
	(3) 服務終止及為僱主服務少於十年	不超過「合乎比例利益」的部分， 豁免課稅	申報超過「合乎比例利益」的款額
	(4) 其他原因	須課繳薪俸稅	申報僱主供款全數

認可職業退休計劃

「合乎比例的利益」的計算方法：

僱員如為僱主工作少於10年，他在離職時從計劃收取屬於僱主自願性供款的款額，可獲豁免繳稅的部分如下：

$$\text{計劃下的累算權益} \times \frac{\text{服務年資(完整月數)}^{(註一)}}{120}$$

^(註一) 在計算「合乎比例的利益」時，僱員的服務年資是指他向僱主提供服務的年資，而不是他加入認可職業退休計劃後的服務年資。

例子：如僱員從認可職業退休計劃收取累算權益為 \$100,000而服務年資的

完整月數為72個月

$$\begin{aligned} \text{「合乎比例的利益」} & \text{為 } \$100,000 \times 72/120 \\ & = \underline{\$60,000} \end{aligned}$$

$$\begin{aligned} \text{須填報的款額為收取款項減去「合乎比例的利益」} \\ & = \$100,000 - \$60,000 \\ & = \underline{\$40,000} \end{aligned}$$